

案呈

鈞廳訓令教字第一二二七號旨開：

一、案查各中子，以各片令，副又批

浙江省中子畢業會考委員會函開：將前由廳發

之甲乙成績表，務須填寫清楚，於二十四日以前呈

到廳以便登記。

竊 本屆本廳應班應行畢業學生，

多寡因：事出本校畢業生考試業已得結，除陳仿忠另有函

報，應呈報送用南京，未存參加各該科畢業生考卷，實

係下屆再行補考外，其餘所有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二期會

試參加畢業生會考及本學業考卷及格中夜往留級

不及格共本枝畢業考試不及格之留級學生

等年... 並一科不及格之補習生均任... 到考

試、尚能及格... 理合填就甲乙表各一份

備文呈送、仰祈... 容候下屆再行補考、合仰

呈核備案、實為便。

收呈

浙江省教育廳：呈業

呈送畢業生各科成績表(甲)(乙)各一紙

署全銜 校長 呈

二三年六月廿一日